

附件八 附录 1

中国—最惠国豁免清单

部门或分部门	与第八章第三条不一致措施的描述	措施适用的国家	计划期限	产生豁免必要性的条件
海运 国际运输 货物和旅客	通过双边协定，有关方可以根据中国关于合资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的法律，在中国设立合资企业或外资独资子公司形式的实体，为其承运人所拥有或经营的船舶从事日常业务。	未明确。	不可预见。	根据签署方之间目前的贸易状况。
	货载分配协议。	阿尔及利亚、阿根廷、孟加拉国、巴西、泰国、美国、扎伊尔	根据有关协定的有效期限。	根据签署方之间目前的贸易状况。